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丁香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因该议案有效期已过，特将该议案有效期延期24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为自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因该议案有效期已过，特将该议案有效期延期24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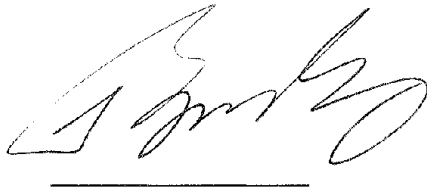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第一页，共四页)

与会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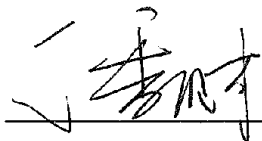
丁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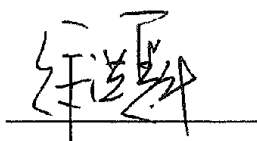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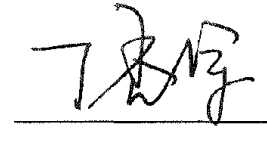
王承宝



丁香财



徐洪魁



丁香军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签署页，第二页，共四页）

与会董事签署：



张世兴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议决议》
签署页，第三页，共四页）

与会董事签署：

樊培银

樊培银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签署页，第四页，共四页）

与会董事签署：



刘文君